

证券代码：300302

证券简称：同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有飞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，设立后，投资公司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。

2、2016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有飞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）

2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

3、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

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股权结构：公司 100%持股

6、拟定经营范围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：股权投资

7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投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投资公司是为了顺应公司完善产业布局，提升整体实力的战略需要。借力资本市场，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的优质项目及企业，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融资能力、资本运作和业务整合能力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投资公司成立后，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。公司拟利用该平台围绕公司战略，通过基金运作、股权投资、并购等资本运作模式，拓展业务领域，有效进行资源整合，形成驱动公司发展新的动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2、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

投资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。投资公司涉足股权投资业务，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。因此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。同时，进行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标的公司收益未达到预期，或投资失败的风险。

公司将加强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，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，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、调查和分析，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经对《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》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设立投资公司，有利于公司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及企业，逐步完善产业布局，提升整体实力。投资公司将作为公司的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，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拓展业务领域，形成驱动公司发展新的动力，进一

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,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投资公司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2 日